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12月13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曾志刚、强晓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三维机电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5,300万元，与东莞维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与三维装备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总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方案，该事项已经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新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以上授信额度和授权事宜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担保等，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新增子公司（含孙公司）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担保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相关人员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和工作经历，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方案，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在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园 C 栋厂房四楼1号会议室召开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会议通知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